

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丽源科技”“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中信建投证券派出了张兴华、陈子晗、李爱清、陈昌杰、卢江伟五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建投证券正式员工且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相关专业知识,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本期辅导主要采取个别答疑的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理解与掌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丽源科技实际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相关人员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机构通过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沟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针对公司在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辅导对象对于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积极配合，目前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及执行，仍有待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在以后的辅导过程中进一步增强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与合规意识，并督促辅导对象解决各种具体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安排由张兴华、陈子晗等五人组成的辅导小组，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丽源科技的实际情况，按照预定的辅导工作安排，通过多种形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同时，辅导小组将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上市公司监管规范性文件，不断深化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理解与把握，增强其合规素养与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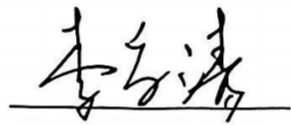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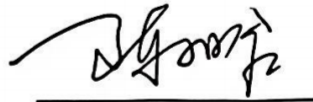
张兴华



李爱清



卢江伟



陈子晗



陈昌杰

